**保密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兹【 】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甲方」）与【 】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乙方」)拟就 事项进行磋商合作事宜，为保护乙方在磋商、参与项目或任何途径得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招投标或合作过程中的获悉的甲方采购价格、采购需求、供应商名单等所有保密信息】**。同时为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商务合作行为，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及反商业贿赂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禁止商业贿赂**

1、乙方及乙方员工、关联方**不得为了获取交易和服务机会、优惠条件、其他利益或者任何理由，在合同磋商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予甲方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向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请客送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对方好处等）。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进行贿赂行为的，不论贿赂行为是否完成、乙方工作人员是否收受，乙方均构成贿赂行为，均违反协议。

2、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贿赂或行贿的，乙方承诺立即如实向甲方内控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调查。如乙方不提供、不配合，视同乙方的索取贿赂或行贿行为。

3、如果乙方发现或者得知甲方人员主动要求乙方或者第三方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索贿），或者甲方人员存在收受上述“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受贿）的行为，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举报信息如下：

（1）公司总部内控部是举报事项的主管部门和受理部门

（2） 举报电话：13501038380

（3） 举报邮箱： 【 zc@xiabu.com 】

（4） 举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工业开发区海鑫南路15号（内控部）

（5） 邮编：102606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系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的任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因磋商、讨论、评估、实施或履行双方业务关系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文书、媒体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采购需求、采购价格、预算信息、甲方的商业数据、客户信息、供应商名单、投标评审标准、未公开的评标过程及结果等**，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被披露或获得，也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确标明为专有或机密。乙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信息是甲方所有之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甲方并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 除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者外，乙方只能于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所提供或披露之保密信息。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采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维持保密信息之秘密性。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将保密信息复制、出售、转让、交付、毁弃、隐匿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3.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保密信息之所有权，乙方应于磋商终止或业务关系终止后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在任何时间内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归还甲方或按甲方指示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备份，乙方并应出具保证书，保证其已将该等保密信息全数返还或销毁。

4.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保密信息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加以重制、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甲方交付或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给乙方，不得视为授予乙方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保密信息所包含之商标、著作、发明、新型、新式样、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序或相关衍生创作申请登记或注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或相关衍生创作，或为超出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6. 如果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择一或兼采以下措施：**(a)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所有保密信息；(b)终止磋商、业务关系、解除双方所有合同/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c)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d)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e)寻求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救济方式。**

7. 本协议之签订及保密信息之提供不得视为甲方承诺授予乙方任何相关之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亦不得解释为双方有任何代理、聘雇、合作关系之合意。

8.本协议系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权利及/或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且持续有效，不因后续若未达成合作意向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甲方：【XX有限公司】 乙方：【XX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